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文件

齐工程校发〔2024〕117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给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满足学生的学习兴趣和
专业需求,促进学校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黑龙江省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工作指引(试行)》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以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宏观控制、按类实施、双向公开。

第三条 为保障学生学习效果,原则上,只有大一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四条 根据专业师资力量、实验实训条件、学生就业情况等,科学拟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原则上,各专业单次平级、降级接收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20%。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及审定学生转专业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学单位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学生转专业工作具体事宜。

第六条 各系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由系主任担任，成员由系党总支书记、教学工作副主任和系党总支副书记、专业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审核与报送转专业学生的材料等事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二）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申请转专业。

（三）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复学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停办其所录取（学）专业，不转专业无法入（返）校学习的。

（四）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后正常退伍的学生，复学时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与学校签订的明确约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二）艺术、体育、“专升本”“对口招生”专业跨录取类型申请的。

（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第四章 工作流程及转专业后续管理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在第一学期结束前启动。工作流程如下：

（一）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期结束前发布转专业通知。

(二)各系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并向教务处报送本系转专业工作方案。

(三)学生主动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由各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并按照上报的工作方案对学生进行考核。

原则上,各系转专业工作方案由每个专业可接收的学生数、评分标准(不得将已修课程成绩、专业排名、高考成绩等作为唯一评价指标,上述指标合计不能超过40%)和考核形式(笔试、面试以及其他综合考核形式)等方面构成。

(四)各系转专业工作小组以函件形式将考核结果及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系结果复审后,报校务工作委员会审议。

(六)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全校公示转专业名单并发布转专业文件。

第十条 学生因学习困难,在专业修读的课程中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或处于纪律处分期内,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可申请降级转专业。工作流程参照本规定第九条;符合降级转专业情况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休学,并按时复学,进入新班级学习。

第十一条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按照新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进入新专业就读。转专业学生学籍变动、电子注册上报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各系协助。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一)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原进校时编定的学号不变，学生证等证件应作变更。

(二)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如涉及党、团组织关系的变化，学生本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三) 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管理：

1.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课程合格的，由各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

2. 学生转专业后，转入系需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合格课程学分进行认定，符合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经教务处备案后，予以确认。

3. 其他不能认定的课程如符合通识教育选修课相应类别，则计入通识教育选修课相应类别。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原则上不得免修，由转入系为学生安排课程修读，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给予转专业学生一周试读机会，如不适应新专业学习，可申请回原专业就读，但不可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4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学生。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